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12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條文（計1個電子檔） (376470000A_11402128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59條之1，
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減速警示效果，請貴單位加強「視覺化
減速標線」之目的與用法，以利遵守相關交通指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近期本府為有效提升駕駛人行經彎道、巷口或事故多發路段之警覺性，並促使主動減速，於17個通學區車道兩側繪設「視覺化減速標線」。
- 交通部於113年7月22日增訂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59條之1：視覺化減速標線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，車輛應減速慢行，繪設於車道兩側，視需要設於易超速、易肇事路段。本標線為長一百公分、寬二十至三十公分，依遵行方向往後斜四十五度之白色平行四邊形或採長方形設置，距車道兩側標線五至十公分，



間隔為一百公分，厚度以不超過零點二公分為原則；其距車道標線距離得依車道寬度酌予加大淨距(本標線設置圖例如附件)。

三、所謂視覺化減速標線，係利用多組漸密、具視覺錯覺效果之方形（或斜線）標線，模擬「道路縮窄」或「車速變快」之視覺感受，使駕駛人產生減速反應。

四、本標線具有以下效益：

- (一)提醒駕駛人注意前方路況變化（如彎道、行人穿越區域等）。
- (二)降低車速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- (三)不影響正常車道寬度與車輛通行。

五、請貴單位加強宣導行經設有視覺化減速標線之路段時，減速慢行，並配合其他交通號誌、安全設施共同維護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區大學、彰化縣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